

商事法判解

保險法第64條與民法第92條之關係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742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要保人違反締約前據實說明義務之法律效果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(A) 保險人解除契約後，當事人互負回復原狀義務，惟保險人不用返還保費，已到期保費保險人尚得請求。
- (B) 保險人解除契約後，當事人互負回復原狀義務，惟被保險人對於先前已受領的保險金不用返還給保險人。
- (C) 如要保人能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不實，則能阻卻據實說明義務之違反。
- (D) 解除權係形成權，有待權利人行使，所以保險人得不行使之。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查保險法第64條第3項固規定，要保人違反同條第2項之據實說明義務，保險人於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，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，亦不得解除契約。然保險契約乃最大誠信契約，該條項關於除斥期間之規定，除顧及法律關係之安定性，其立法意旨更著眼於要保人縱使違反據實說明義務，如持續一段時間沒有改變（如：保險事故未發生），實際上已足以表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產生危險估計上的誤差，已不致影響對價平衡原則，故例外地讓被保險人繼續保有其危險共同團體成員之地位，使保險人本得行使之契約解除權受到限制。惟若保險事故於保險契約訂立後二年內已發生，則上述限制保險人契約解除權行使之權衡考量即不存在，而應回歸要保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法律效果；換言之，在要保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情形，保險事故既於契約訂立二年內發生，此時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已消滅，保險人無從再享有後續期間之保險金請求權，基於保險契約之對價平衡、誠信原則及上開立法目的，其除斥期間應停止不再進行，保險人於契約訂立二年後，仍得行使契約解除權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2113號判例關於據實說明之主要爭點，茲論述如下：

- (一)訂立保險契約時，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，若要保人故意隱匿，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，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知估計者，保險人得解除契約。而此一解除權之除斥期間，依保險法第64條第3項係保險人知有解除原因後，經一個月不行使；或契約訂立後二年解除權消滅。
- (二)對於書面詢問事項若係故意隱匿，實為消極不作為之隱瞞事實，使保險人陷入錯誤，係不作為詐欺；若係虛構事實則係依積極之作為，而使保險人陷入錯誤，亦構成詐欺。上述兩種情況保險人除了可以保險法第64條第1項與第2項解除契約外，尚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撤銷之，惟在保險法第64條第3項之除斥期間過後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2113號判例之見解，認為保險法第64條是民法第92條之特別規定，為避免第64條第3項形同具文，於經過該除斥期間後，不得再依民法第92條撤銷該契約。

二、學說就此爭點有所爭論，茲論述如下：

- (一)學說通說認為保險法第64條與民法第92條之間，並無普通規定與特別規定關係，得分別主張。理由如下：
1. 若單純就保險法為民法之特別法之觀點而言，似可得出保險法第64條應為民法第92條之特別規定，而排除民法之適用。若細究立法目的，保險法第64條主要係提供保險人取得風險資訊之可能，以判斷是否承保及承保費用之計算民法第92條目的係保障表意人之意思自由，不受詐欺或脅迫。
 2. 若從構成要件保險法第64條有包括故意及過失之情形；民法第92條則僅限於告知義務人有詐欺之意思，而使保險人陷於錯誤，亦即僅限於告知義務人之故意行為。
 3. 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之法律效果保險人得解除契約，又依同法第25條之規定，無須返還保險費。此外，危險發生後之契約解除權尚受第64條第2項但書之限制；民法第92條之法律效果則保險人得撤銷意思表示，又依民法第114條之規定，法律行為自始無效，雙方當事人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，保險人仍應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。而且，不論保險事故之發生與詐欺行為間有無關連，保險人皆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
 4. 若過於傾向保障被保險人，將使保險人受有不利利益，而此不利利益基於對價衡平之考量，勢必將反應於危險共同團體，反而對於危險共同團體之其他

被保險人造成危害。

5. 綜上所述，此二規定之立法目的、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不相同，因此應無普通法與特別法關係，故保險法第64條不應排除民法第92條之適用。

若過於傾向保障被保險人，將使保險人受有不利益，而此不利益基於對價衡平之考量，勢必將反應於危險共同團體，反而對於危險共同團體之其他被保險人造成危害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保險法第64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